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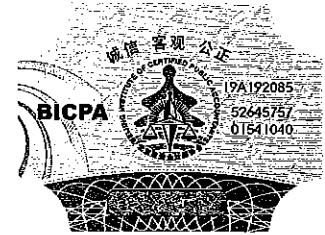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SZA4043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8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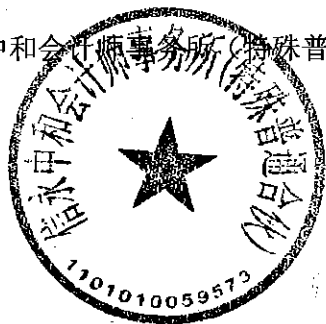
招商轮船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招商轮船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招商轮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招商轮船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怡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颖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8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2号)核准,本公司向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更名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8,536,303股,发行价格每股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48元,扣除发行费用11,832,905.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167,094.47元。2015年7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5SZA4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2、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8月27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了结构性存款。公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详情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注4”部分内容。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8年募集资金增加金额为52,501,821.58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止2018年8月27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将截至2018年8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53,091,238.72元全部置换为自有资金。对于2018年8月27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可以免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78,548,117.75元置换为自有资金，其中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253,091,238.72元及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5,456,879.0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船务公司）发行767,154,545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066,612,657.00元。

2018年7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18SZA40721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本次发行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建油轮及散货船(注1)	购建油轮及散货船(注1)	198,816.71	198,816.71	(注2)	198,816.71	198,816.71	(注2)	(注2)	(注3)	
	合计		198,816.71	198,816.71		198,816.71	198,816.71				
	募集资金总额		198,816.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796.78 (注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796.78 (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5年: (注2) 2016年: (注2) 2017年: (注2) 2018年: (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独立第三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就建造 2 艘 31.9 万载重吨新型节能环保 VLCC 原油船(下称“节能环保型 VLCC”)签署了造船协议书。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亦与大连船舶重工就续造 1 艘 31.9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 VLCC 签署了选择性协议书。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就建造 2 艘 31.8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 VLCC 签署了造船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与独立第三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就建造 2 艘 6.4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散货船签署造船协议,并就选择续造 4 艘 6.4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散货船签署选择性协议书。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行使 4 艘散货船订单选择权的公告》,决定行使前述 4 艘 6.4 万载重吨散货船订单的选择权。

注 2、由于境外美元借款利率较低,考虑到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大于美元借款的利息支出,为确保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本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沿用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即:本公司境外单船公司先用较低利率的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后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人民币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该等被置换出的募集资金视同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新建船舶项目金额 4,219,800,369.64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4,151,842,364.33 元,2018 年投入 67,958,005.31 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新建船舶项目金额为 4,219,800,369.64 元。上述已投入的新建船舶项目资金中,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2,107,967,843.5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经置换为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7,967,843.52 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119,800,749.05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为具体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情况以及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批准日期	金额	批准情况
1	2015-8-13	85,487.6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将对应的 8.55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
2	2018-8-28	125,309.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议案》,将对应的 12.53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
合计		210,796.7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置换日期	金额	备注
1	2015-9-29	85,487.66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2	2018-12-24	125,309.12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2,545.69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注:结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合计		213,342.47	

注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新建的5艘油轮和6艘散货船,其中油轮船凯能、凯恒、凯强、凯富与凯名已分别于2016年5月19日和2016年11月17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1月6日和2017年8月31日完工交付投入运营,累计产生经济效益为83,145,726.87元,本公司新建的5艘油轮已全部建造完毕投入运营;散货船明勇、明进、明凯、明捷、明富、明强已分别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11月27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1月27日、和2018年1月28日完工交付投入运营,累计产生经济效益为41,228,852.85元。本公司用募集资金建造的散货船已全部投入运营。

注4、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本公司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在2015年度内购买招商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55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经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并授权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财务总监刘威武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本公司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2017年3月29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2018年3月29日)。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在未来一年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2018年3月27日到2019年3月31日止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91	2015-7-29	2015-9-29	2.68
		11.42	2015-9-30	2016-3-31	3.15
		10.00	2016-3-31	2016-6-30	2.65
		10.00	2016-6-30	2016-9-30	2.71
		11.75	2016-9-30	2016-12-30	2.40
		11.82	2016-12-30	2017-3-30	3.35
		11.91	2017-3-30	2017-6-30	3.73
		12.02	2017-6-30	2017-12-30	3.84
		12.26	2017-12-30	2018-3-29	4.54
		12.39	2018-3-29	2018-6-27	4.24
		12.53	2018-6-27	2018-9-25	4.34
12.66	2018-9-25	2018-12-24	3.75		

上述起息日为2018年9月25日的结构性存款12.66亿元于2018年12月24日到期,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4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到期置换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为自有资金。

注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注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644.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8,64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8,64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度:				358,644.7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购买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购买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358,644.75	358,644.75	358,644.75	358,644.75	358,644.75	358,644.75	不适用
	合计		358,644.75	358,644.75	358,644.75	358,644.75	358,644.75	358,644.75	

注 7、本公司本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注 8、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注 9、本公司本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新建油轮船	不适用	根据投资项目周期计算的内部 收益率为 10.71%	1,552.70	5,177.81	1,584.06	8,314.57	不适用
2	新建散货船	不适用	根据投资项目周期计算的内部 收益率为 12.77%	-1,034.88	1,535.30	4,080.40	4,122.89	不适用

注 10、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船舶运输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注 11、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所投资船舶使用期为 25 年,项目从 2015 年开始陆续投入营运,截止目前营运时间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适用	经贸船务承诺恒祥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数额 2018 年 35,898.56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41,774.92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75,922.07 万元人民币。	44,137.59	44,137.59	44,137.59	注 13

注 1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13: 2018 年度经审计恒祥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 44,137.59 万元, 超过 2018 年承诺数 35,898.56 万元, 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的 122.9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船务公司)发行767,154,545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7月13日,四家公司已全部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46,736.37	239,415.58	232,468.64	228,158.90
	负债总额	146,688.38	152,279.06	144,573.54	147,925.11
	净资产	100,047.99	87,136.52	87,895.10	80,233.79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311,230.56	283,180.91	277,754.62	268,818.59
	负债总额	115,723.84	204,397.67	213,341.66	186,399.53
	净资产	195,506.72	78,783.24	64,412.96	82,419.06
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5,215.01	4,417.42		
	负债总额	4,598.34	4,379.00		
	净资产	616.67	38.42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561,060.29	413,177.73	513,395.39	451,102.88
	负债总额	372,565.84	242,618.10	361,842.26	356,018.96
	净资产	188,494.45	170,559.63	151,553.13	95,083.92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度
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34,27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0.16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99,33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64.37
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39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7.67

### (五)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17年9月1日,本公司与经贸船务就收购恒祥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事宜签署了《补偿协议》。经贸船务同意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或其持有的(1)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49%股权、(2)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3)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4)中国外运长航活畜运输有限公司41.5%股权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在承诺期内相应的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作出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35,898.56万元、41,774.92万元、75,922.07万元,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8年度经审计恒祥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44,137.59万元,超过2018年承诺数35,898.56万元,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的12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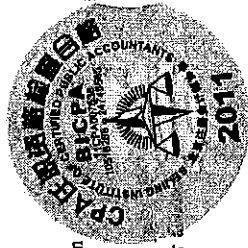
### 五、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了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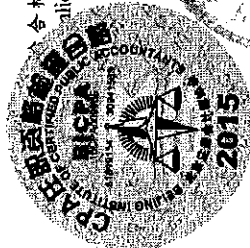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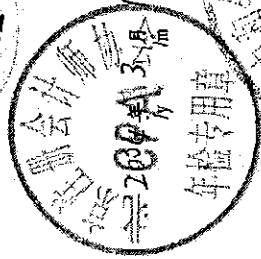


合格，  
valid fo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if inspected and qualifi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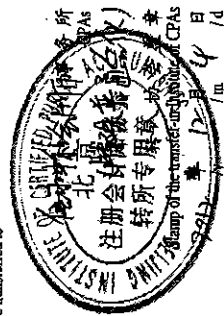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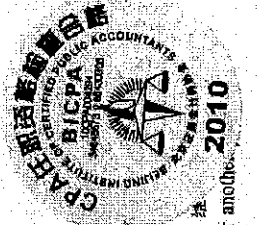


姓名: 叶群  
Full name: YE Q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0年4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60.04.20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onghe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10102600420239  
Identity card No.: 110102600420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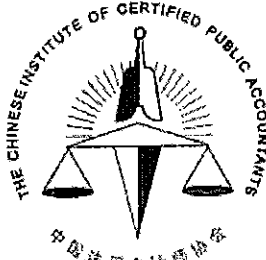
姓名: 叶群  
证书编号: 100000571926

证书编号: 100000571926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571926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CICA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09.28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1999年9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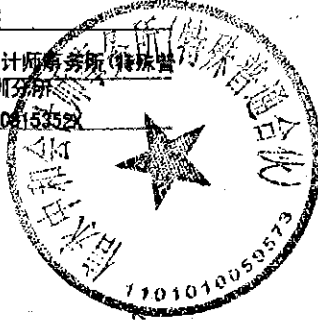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02197708153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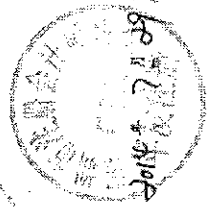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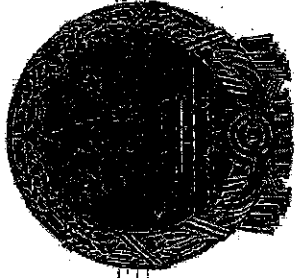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704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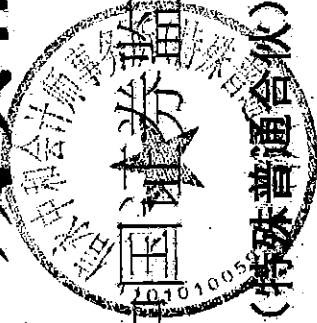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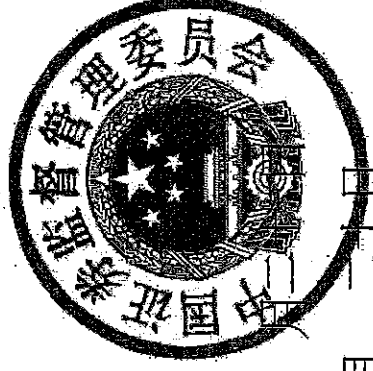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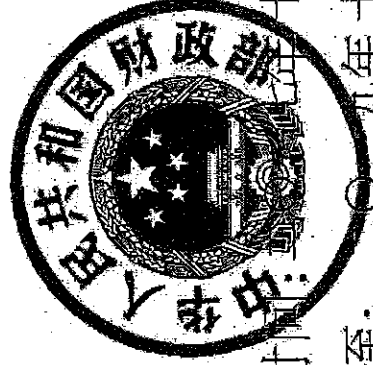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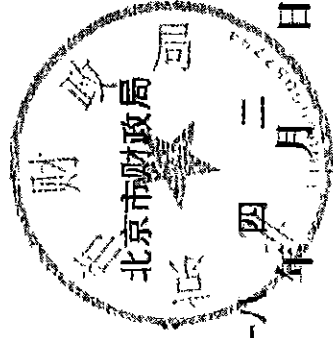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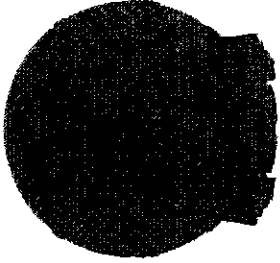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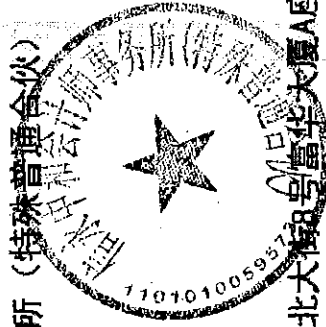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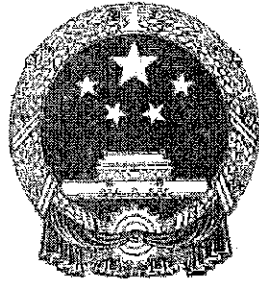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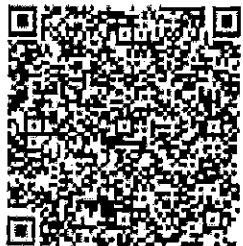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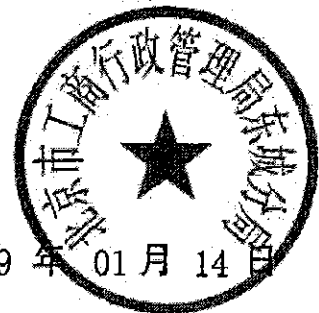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 01月 14日